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10日，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公司控股股东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此二人为兄弟关系，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6年10月10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

2017年2月8日，季维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02.5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增持金额为1,500.23万元。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增持、计划完成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人：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

2、增持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后，季伟先生、季维东先生将不再参与认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战略规划的信心及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季伟先生、季维东先生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计划：自2016年10月10日起12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4、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转让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增持金额 (万元)
季维东	竞价交易	2017年2 月8日	14.64	102.51	0.2%	1,500.23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季维东	9,560.1	18.3%	9,662.61	18.49%
季 伟	9,667.08	18.5%	9,667.08	18.5%
合计	19,227.18	36.8%	19,329.69	36.99%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累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增持金额 (万元)
季 伟	竞价交易	2016年12 月22日	14.20	74.43	0.14%	1,056.83
	竞价交易	2016年12 月30日	13.92	61	0.12%	849.36
	竞价交易	2017年1 月26日	14.17	44.15	0.08%	625.56
	小 计		—	179.58	0.34%	2,531.75
季维东	竞价交易	2016年12 月22日	14.27	70.1	0.13%	1,000.33
	竞价交易	2017年2 月8日	14.64	102.51	0.2%	1,500.23

	小 计	—	172.61	0.33%	2,500.56
	合 计	—	352.19	0.67%	5,032.31

2、增持计划完成前后的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计划前持股数		增持计划完成后持股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季 伟	9,487.5	18.16%	9,667.08	18.5%
季维东	9,490	18.16%	9,662.61	18.49%
合计	18,977.5	36.32%	19,329.69	36.99%

四、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增持人以及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增持股票相关事项通知》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